

發文字號：法務部 97.03.17 法律決字第 097000864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7 年 03 月 17 日

要 旨：有關平地景觀造林計畫及全民造林計畫所發造林獎勵金，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之規定，須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經由一定程序而為審核發給，應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該處分有無瑕疵，當事人有無信賴值得保護，是否符合撤銷期間等，應由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就職權調查事實依規定要件審酌之

主 旨：關於貴局辦理平地景觀造林計畫，因地方政府核准有瑕疵，可否撤銷原處分或轉換為全民造林計畫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局 97 年 3 月 4 日林造字第 0971740268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17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本法第 127 條第 1 項復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本件函詢有關平地景觀造林計畫及全民造林計畫所發造林獎勵金，均係依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第 9 點之規定，須由各林業管理經營機關經由一定程序而為審核發給，應屬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13 號裁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75 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該處分有無瑕疵，當事人有無信賴值得保護，是否符合撤銷期間等，應由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就職權調查事實，依本法第 117 條至第 121 條規定要件審酌之。

三、次按所謂違法行政處分之轉換，係將違法之行政處分溯及既往地轉變成具有相同程序及實質要件之合法行政處分，本法第 116 條訂有明文，來函所詢 94 年度以前核准平地景觀造林計畫屬山坡地之處分者，得否轉換為全民造林計畫之處分乙節，事涉個案具體事實，亦請參照上開說明本諸職權審酌。

正 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副 本：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